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
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3、4 條）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全文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 4 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至遲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所長因故離職，由原任所長或代理所長或院長提議，召開所務會議成立所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薦委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第三條 薦委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薦委會置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教師投票產生，如委員數低於五人時，可由所上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經所務會議通過，由所外教師補足之。薦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薦委會權責為：舉薦與接受推薦所長候選人、訂定被推薦人個人資料表、審查候選人資格、公佈候選人名單、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 三、薦委會委員被推舉為所長候選人時，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其所遺名額，依選舉結果排定之順序遞補。
- 四、薦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委員如有應迴避事項，表決時得經決議不列計為參與表決人數。
- 五、薦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所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候選人資格：

本所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處分者，且有下列各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五條 候選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二分之一以上薦委會委員提名。
- 二、本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候選人應提供個人資料表交薦委會審議，經評審通過後即為所長候選人。

第六條 選舉辦法：

- 一、本所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二、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人。
- 三、薦委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三名造冊，報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所長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起聘日期得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

第八條 所長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原任所長職務，並依本細則另行選薦。

第九條 依本細則辦理或其他因素導致所長選薦發生困難時，由院長報請校長逕行聘任所長。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有關所長選薦、聘任及解聘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本院、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